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1〕102号

关于对冯彪、朱拉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冯彪、朱拉伊：

经查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6月15日，朱拉伊作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南方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冯彪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应制药）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老虎汇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共同签署2份《备忘录》，就涉及嘉应制药非公开发行、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、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。但冯彪、朱拉伊在签署上述《备忘录》后未及时通知嘉应制药予以披露，导致嘉应制药于2021年10月14日才披露《备忘录》相关内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
会令第 182 号) 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冯彪、朱拉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 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 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: 会办公厅, 上市部, 法律部; 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